

家族伦理文化与中国竞技体育的反思^{〔*〕}

○ 梁 枢

(山东大学 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61)

〔摘要〕本文基于家族伦理文化的“权威意识”与“多元人际互动模式”两大基本概念,探讨家族伦理文化对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效率维度”、“公平维度”和“权力维度”的影响,明确现阶段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的窠臼。由“新权威主义”理论思路出发,有机嫁接“法律权威”与“民众权威”,形成权威主体内部理想的民主氛围,既保持竞技体育发展效率,又消除权利壁垒的形成与垄断,防止不公平性矛盾危机演变。

〔关键词〕家族伦理;权威意识;多元人际互动;新权威主义

中华文明经过数千年积淀,家族伦理文化逐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深植根于中国社会生活各领域。对于体育事业而言,家族伦理文化在过去曾经扮演了提高我国竞技体育事业发展效率,强化竞技体育结构稳定的重要角色。但是,历史转型期内,家族伦理文化积极的社会功能日益呈现出局限性,现阶段竞技体育的各种弊端与矛盾日益突显,严重影响我国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一、家族伦理文化的“权威意识”与“多元人际互动模式”

家族伦理文化包括“形”、“神”两方面。“形”是家族伦理文化的外部表象,以“差序格局”为特征,以纵向封闭的结构格局为骨架。“神”是家族伦理“宗法意识”的内部抽象,反映出中国人深入骨髓的家族血脉观念和深沉情结。“形神互济”共同推动家族伦理文化繁衍沉淀,对君主以忠诚、对长辈以服从、对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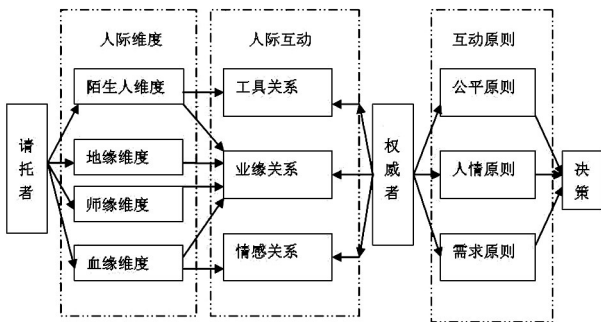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梁枢,山东大学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山东大学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编号:yzc12021)、基于价值链理论对我国体育用品企业动态研发战略的研究(项目编号:yzc12021)。

姊妹以友爱、对师承朋友以仁义成为社会行为的标准,进而演化为中国人心理特有的“人格依赖”性。汉代董仲舒掀起“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风潮之后,“家国同构”的社会政治结构得以确立,“宗法意识”上升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政治伦理文化,“人格依赖”被冠以政治属性,演化成为中国人特有的“权威意识”,国家套家族、家族套大家、大家套小家的纵向联系成为社会主流结构。社会权利与不同层次权威相匹配,被有序地进行着纵向分配,也具有了纵向、封闭、横向联系不密切的特征。正式制度层面,中国传统社会正式的权利结构表现出横向联系不密切的特征。但是,在社会大生产过程中,人与人横向间合作以及资源横向间流动却也难以避免。“多元人际互动模式”不仅有效巩固了家族权威意识,又巧妙地通过非正式的人际互动关系,为传统中国社会建立了横向合作的桥梁。

根据图1,假设互动双方分别为“请托者”和“权威者”,存在工具关系、业缘关系和情感三类人际互动关系。“工具”互动双方为“陌生人维度”,以政治、经济活动效用最大化为互动目标,资源转移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在传统中国社会现实中,纯粹的“工具”互动关系几乎难以存在。“情感”互动关系下,“权威者”与“请托者”之间为直接的“血缘维度”,如父子、叔侄等等,人际互动夹杂大量情感因素,具有很强的自主性和非有偿性,该维度下互动原则称为“需求原则”。“业缘关系”是在“工具关系”维度和“情感关系”维度共同影响下,形成以“公私混杂”为特征,以“人情原则”为导向的互动关系,包括“地缘”与“师缘维度”人际互动类型,是传统社会活动主要的横向联系类型。“业缘”互动关系一方面要求以资源互惠、资源共享为特征,以合作与共赢为目的,但同时又需要通过间接的“血缘维度”加以协调与稳固。

图1 中国家族伦理文化影响下的多重“人际互动”示意图



二、家族伦理文化视域下的竞技体育发展与羁绊

任何事物发展过程都离不开“效率维度”、“公平维度”和“权力维度”的轨迹,家族伦理文化对竞技体育的影响也应当遵循这一逻辑线索。中国人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的“权威意识”是保证“举国体制”高效运转的文化基础,是推动竞技体育资源高度集中、快速流转的强大动力。随着市场经济时代到来,竞技体育

体制逐步向市场化倾斜,初步形成竞技体育“政治—经济”权威主体的二元结构。但改革几十年来,竞技体育纵向封闭,横向缺乏联系的结构格局依然与理想中的开放、多元、自由的市场经济制度结构格局相差甚远。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经济制度的文化基础是经济人的“自由意志”,而中国社会活动依然严重地受到“人情法则”主导,中国人的自由思维受到严重桎梏。竞技体育职业化改革更像是为了迎合市场经济时代的到来而进行的政治资本转化的政治活动。

(一) 家族伦理文化与竞技体育“效率维度”

家族伦理文化的“权威意识”是举国体制高效运转的文化基础,是推动竞技体育资源高度集中、快速流转的强大动力。“举国体制”之下,竞技体育管理权力聚合于相对更高一级的权威者手中,并按照行政区划层次逐层向下分配,形成金字塔式权力结构,各级权威者能够根据上级权威需要,快速明确发展目标,制定体育资源“分配原则”,高效执行体育资源“分配方案”,提高竞技体育发展效率。计划经济时期,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三级竞赛机制”是评价竞技体育工作绩效的核心标准,金牌绝对数是衡量运动训练效果的根本参照,从而形成了以“奥运会”为导向的竞技体育资源分配原则与方案。除了篮、排、足等运动项目外,国家更加重视对成本投入少、成绩见效快、符合中国人生理、心理特征的单人、双人类运动项目,例如乒乓球、羽毛球、跳水、体操等等。目的性极强的“项目维度”资源分配原则使得中国在奥运会赛场上金牌总数排名的攀升迅速。短短数十年,我国竞技体育就能在国际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甚至独占鳌头。市场经济时期,为了迎合市场经济到来,国家权威者通过强大行政力量从国家竞技体育“政治权威体系”范畴内划分出一股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经济权威体系”,形成三类竞技体育管理主体。一是政治权威主体,包括体育行政部门;二是经济权威主体,包括注资企业以及职业俱乐部;三是混合权威主体,是体育行政部门和竞技体育俱乐部的中间过渡区域,包括单项运动管理中心,行业体协等等。这部分中间利益主体就是非官非商、亦官亦商的体育部门,它们既“具有行政职能,又参与市场活动”^[1]。经济权威主体是在行政驱动力推动之下,以政治权威主体为核心,沿着竞技体育差序格局外沿,通过政治资本转化逐层转化而来的。缺少漫长的市场资本积累,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也显得极为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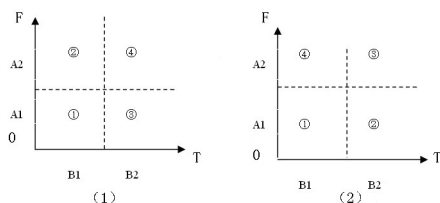
(二) 家族伦理文化与竞技体育“权力维度”

1. 竞技体育权威者决策权运用机制

竞技体育领域,金字塔式权力结构体现出极强的工具性特征,与竞技体育高效发展高度契合,称为“一级权力维度”。在“一级权力维度”权利框架内,由“人情法则”主导促成权利结构性聚合,形成“二级权力维度”。一级权力维度与二级权力维度之间存在的博弈关系,影响权威者的决策判断。文章以运动员选拔为例对权威者的决策类型实施解释(图2)。我国主教练负责制赋予主教练管理总权限,教练员权利角色处于一级权力维度与二级权力维度交叉区域,实施选拔决策时需要综合考量“工具互动关系”与“情感互动关系”。图2的解释逻辑

对于竞技体育其他领域、环节同样具有说服力。根据图 2 显示,矩阵纵轴由“情感关系”维度(F)和横轴“工具关系”维度(T)组成。教练员决策分为四种类型,分别用运动员的训练待遇表示决策类型间的差异。①明星类运动员。教练员优先择其入队,并为其制定最佳的训练计划,保障其优先占有训练、比赛资源。②重点类运动员。其待遇仅次于明星类运动员,占有较丰富训练及比赛资源。③边缘类运动员。仅占有少部分训练、比赛资源的运动员类型。④拒训运动员,拒绝接受运动员入队接受训练。两条虚线将横、纵轴分别划分为两段区间。纵轴被分为 A1 与 A2, A1 代表直接情感互动关系,往往存在较近的血缘关系。A2 代表间接情感互动关系,多存在师缘关系、地缘关系。横轴被分为 B1 与 B2, B1 意味运动员具有较强的运动比赛能力,与教练员存在较强工具互动关系。B2 意味运动员具有较差的运动比赛能力,存在较弱的工具互动关系。

图 2 多元人际互动模型下的竞技运动员类型矩阵



对图 2 进行解读,应当将高水平运动队(子图(1))与低水平运动队(子图(2))两类情况分开考虑。在高水平运动队中,例如乒乓球、羽毛球、跳水、体操等,由于较高的比赛任务与要求,教练员更加重视运动员运动潜力与能力,即工具互动关系,而兼顾情感互动关系。因此,具有较强工具互动关系(B1)且存在直接感情互动关系(A1)的运动员占据①明星类运动员;具有较强工具互动关系(B1)但缺乏直接感情互动关系(A2)的运动员占据②重点类运动员;而存在较强情感互动关系(A1)且工具互动关系较弱(B2)的运动员往往由于“人情关系”也被招募入队,却处于③边缘类运动员位置。那些既不具有较强工具互动关系(B2)且不存在直接感情互动关系(A2)的运动员则成为④拒训队员。

对于低水平运动队,由于备选运动员之间竞技水平差异不明显且都普遍不高(B2),为情感互动关系的滋生提供了空间,教练员实施决策更多取决于感情互动关系强弱。①明星类运动员一般由两部分运动员组成。第一,具有直接情感互动关系的运动员(A1)会受到明星类运动员待遇,在大量训练资源促动下,其运动成绩显著提高(B1)。第二,另一类明星类运动员是由重点类运动员晋升而来。重点类运动员与边缘类运动员区分取决于运动员能否通过有效的“请托活动”与教练员建立起较为直接的情感互动关系。一般通过“请托活动”与教练员建立直接情感互动关系(A1)的运动员将成为重点类运动员,其中竞技水平提高较快者,在保持特定请托强度与频度前提下,会晋升为明星类运动员,余者依然保持重点类运动员身份。间接情感互动关系(A2)以及较弱工具互动关系运

动员(B2)沦为边缘类运动员。在低水平运动队中,往往那些具有很好运动潜力的运动员(B1),因为缺乏直接情感互动关系(A2)而被拒绝进入训练队接受系统训练。在足球腐败案中,大量的腐败现象都是依靠“请托活动”发生的。

2. 一级权力维度下的权力消长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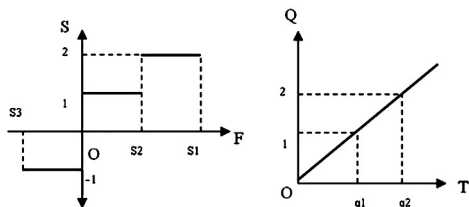
竞技体育一级权力维度下,权威者权威的消长是权力消长的量变,权力消长是权威消长的质变。那么,权威者的权力运用必然会对其权威性产生影响,从而形成权力的消长。假设工具互动关系是竞技体育权力消长的数量标准,工具互动关系越强,权威者“潜在权威增加值(Q)”越高。情感互动关系是影响权威者决策的前提条件,其良性与劣性的区别(有正、负值),决定着权威者潜在权威增加值的增减方向,其程度决定着权威者“潜在权威增加值权利转换效率(S)”。综上所述,权威者最终权力消长(A)应当是“潜在权威现实转换率(S)”与“潜在权威增加值(Q)”的乘积,公式为“ $A = S * Q$ ”。

通过运动员选拔实例,结合定量假设方法,对三者关系进行解释,进一步说明竞技体育一级权力维度权力消长机制(图3)。图3(1)表示情感互动关系(F)与“潜在权威增加值权利转换效率(S)”的逻辑关系。横轴“情感互动关系”,划分为“S3 - 0”、“0 - S2”、“S2 - t1”三段,分别表示较差情感互动关系、中等情感互动关系、较强情感互动关系,假设对应S值为“-1”,“1”与“2”,均为1个数量单位。图3(2)表示工具互动关系(T)越好,则“潜在权威增加值(Q)”越高,且T值、Q值都为正值。工具互动关系(T)取q1、q2两点,分别表示中等、较强的工具互动关系,假设分别对应纵轴权威性增长值(Q)为1、2,均为1个数量单位。将假设S、Q值代入公式“ $A = S * Q$ ”,得到一级权力维度权力消长的五类情况:① $A = S(-1) * Q(1) = -1$;② $A = S(-1) * Q(2) = -2$;③ $A = S(1) * Q(1) = 1$;④ $A = S(1) * Q(2) = 2$;⑤ $A = S(2) * Q(1) = 2$ 。

①、②类情况用于说明在S值相同且为负值情况下,Q值越高,则A值越低。推论:较差情感互动关系下,竞技水平越高对于教练员权威性越具有消耗作用。原因在于:运动员会与其他教练员建立良好情感互动关系,以抵消与前者教练较差情感互动关系,从而获得训练资源与比赛机会。而教练员之间往往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因此,竞技水平越高则越会对前者权威性产生消耗作用。③、④类情况用于说明在S值相同且为正值情况下,Q值越高,则A值越高。推论,存在相同的良性情感互动关系情况下,竞技水平越高对于教练员权威性越具有增长作用。原因在于,竞技运动员斩获的比赛名次与成绩计入教练员工作绩效,权威性相应提高。③、⑤类情况用于说明在Q值相同情况下,S值越高(正值),A值则越高。推论:在竞技水平相当的情况下,情感关系越好越能够促进潜在权威价值增加值的现实转化。原因在于:竞技体育领域内,加强的情感互动关系意味着运动员对于教练员的人身依赖,教练员通过各种权利限制运动员的各种行为、运动员优异运动成绩所赢得的荣誉与奖励,往往会被教练员攫取,形成权威增长的筹码。而中等情感关系易于转化为较差情感关系,因此教练员不会给予

太多训练资源及出赛机会。当运动员通过“请托活动”与教练员建立起较强的情感互动关系,教练员才会重视对其的培养,保证其训练状态。往往大量天才运动员就是因为缺乏较强的情感互动关系而惨遭埋没。

图3 权威消长影响变量逻辑关系图



(1) 情感互动与潜在权威增加值现实转化率 (2) 工具互动与潜在权威增加值

3. 二级权力维度下的权力聚离机制

竞技体育领域内,“师缘维度”与“地缘维度”人际互动的“人情法则”,将一级权力聚合、分离成为一个个既相互重叠,又相互排斥的权力壁垒——二级权力维度。与一级权力维度权利纵向消长相比,它属于权力的结构性横向改变。基于体育院校同学、师生之谊,体育训练队队友、师徒之情,“师缘维度”权力壁垒形成,具有分散性、模糊性与间接性。基于“同乡之谊”,建立起的“地缘维度”权利壁垒具有聚合性、明晰性与直接性。正如华南师范大学卢元镇教授描述:“历史上,我国具有人身依附和重视籍贯的文化传统,很容易形成人才割据局面,教练员和运动员地方所有制造成了竞技体育割据封闭的局面,形成运动人才自给自足的壁垒政策”,^[2]它是竞技体育狭隘地方主义形成的基础。

权威意识影响下,一级权力维度消长属于权利的量变;多元人际互动影响下,二级权力维度权利的聚离属于“结构变化”。一级权力维度与二级权力维度之间的权利博弈直接决定了竞技体育的发展。当二级权力维度过甚,导致竞技体育内部权利失衡,会对一级权力维度的整体效率功能产生影响,使得竞技体育“公平维度”潜在危机得以形成。

(三) 家族伦理文化与竞技体育的“公平维度”

一级权力维度要求个体以竞技体育发展为诉求,以“公”为特征;师缘、地缘维度影响下的二级权力维度以“人情”为纽带,体现“私”的特征。竞技体育从而表现出以“服从—被服从”为权利表征,以“情感互动关系”为纽带的泛家族特征化。竞技体育公平性问题发生关键取决于一级权力维度与二级权力维度之间博弈关系。高水平运动队公平程度远远高于低水平运动队。因为高水平运动队承担摘金夺银的硬性任务。进行人才选拔,决策者会存在较高“工具性”考量,将“情感互动关系”限制在合理范畴内,有效阻止二级权力维度聚合与垄断,以促进公平的竞争氛围。合理的“情感互动关系”会让身处集体内的个体始终保持着相对均等化的情感互动状态。对于低水平运动队,由于其整体训练水平、文化氛围不良,运动员竞技水平整体较低,教练员很难通过提高运动员的成绩而提高

自身权威性,实现自身在一级权力维度上的权利增长。因此,通过加强“情感互动联系”实现权利的横向聚合,甚至实现局部的权利垄断,更加符合现实需要。

因此,在低水平运动队中,权力沿着师缘、地缘关系,形成垄断壁垒,打破一级权力维度严谨、理性、科学的权力运行秩序,“公平原则”让位于狭隘的“集体主义”和“地方主义”精神,竞技体育效率维度逐步异化为“局部高效”,各类“不公平”问题丛生。面对不公平事实,权力壁垒内个体往往只能通过压抑自身诉求,克制自身欲望实现发展目标。久而久之,自我压抑的认知发生适应性变化,无条件顺从、依附、适应,行为不断趋于同化。个体形成强烈的“请托行为”动机,寄希望通过“假公济私”与相关权威者建立“私谊”,以求跻身权威者行列。

市场经济的发展加重了二级权力维度垄断的危害。为了充分利用竞技体育的宣传媒介功能、拉动地方经济增长、谋求政绩突出,地方政府在选项布局以及经费分配等方面有了自己的打算。^[3]尤其从第八届全运会以来,随着竞技体育地方权限在财政管辖、运动员选拔、运动器材设备管理、训练管理条件及人事、工资、福利等诸多方面^[4]的不断扩大,“东道主现象”日益严重。为了维护东道主“地方权威与形象”,各参赛单位都作好了充分“备战”工作,为拿出成绩不惜花高价租、借、买优秀运动员,甚至搞一些贿赂裁判、纵容运动员吃违禁药物、帮运动员篡改年龄、隐瞒性别、冒名顶替等行为,^[5]各类不公平问题层出不穷。

三、家族伦理文化与竞技体育改革建议

上世纪90年代至今,竞技体育市场化、职业化进程是在国家权威导向下完成的。然而,就中国文化背景下的新权威主义改革理论实效性而言,人们持以谨慎态度。在新权威主义改革理论框架下,“人情法则”左右着个体行为标准,影响人们自由意志,具有极强的行为约束力。寄希望通过自身的权威力量打破自身的权利壁垒,从而建立起广泛的民主氛围是难以实现的,这也是权威主导下的中国竞技体育改革问题丛生的根本原因。如何既发扬“权威主义”效率维度,又把握“情感关系”恰当比重以保持竞技体育领域的凝聚性是值得学界思考的问题。

(一)引入司法权威

由于国际惯例和各国体育自治的实践,均要求一般情况下司法不得介入体育纠纷,而要通过民间仲裁或行政裁决两种途径解决,^[6]同时我国保证司法介入的规避,实现竞技体育“高度自治”,^[7]这与家族伦理文化影响下的竞技体育格局是高度契合的。对于竞技体育纵向封闭的利益分配格局起到强大法理支撑,也为竞技体育壁垒内“业缘关系”衍生起到较好保护作用。打破竞技体育的这一法律性壁垒,需要强调司法机关对于竞技体育领域的介入与渗透。

所谓“竞技体育司法介入”应当是针对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程序正义、公共秩序等一系列问题展开的司法解决过程。实施“竞技体育司法介入”应当考虑以下几点:(1)建立“竞技体育仲裁机构”。这是在保证我国司法权的完整统一性的基础上,体现出竞技体育领域的专业性与技术性,对竞技体育领域内纠纷

案件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审理。建立独立于竞技体育之外的“专门性仲裁机构”能够有效地制衡“竞技体育地方利益集体”的刚性权力结构。(2)“竞技体育仲裁机构”的仲裁者的人事权力应当与“竞技体育壁垒”内的权力有着较为清晰的绝缘性。保证竞技体育仲裁者始终能够以“公正、公平、公开”的仲裁原则,平息竞技体育领域内的各类纠纷。同时,仲裁人应当能够对竞技体育领域存在客观的认识,在仲裁过程中,应当邀请部分体育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共同参与案件审理。(3)提高“竞技体育仲裁者”司法解释的权力效应,适度制衡《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以及类似于《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等的自治权保护。

(二)引入民众权威

传统伦理文化影响下,竞技体育体系内“监督者——被监督者”之间很容易从“工具关系”被转化为“混合关系”,轻者易致使监督权力效度与力度的降低与弱化,重者更可能形成“监督与被监督者”之间的相互包庇、相互帮衬甚至相互勾结。足球腐败案件中,“自律监督体系”刚性漏洞造成的大量民商法纠纷也是不言而喻的。与司法力量的监督力量相同,群众监督力量具有的广泛性、动态性、针对性和隐蔽性同样编织出了一道重要的防火墙。近年,网络巨大的功能日益被民众所接受。因此,竞技体育领域内逐步建立起与司法介入相配套的群众舆论介入引导机制具有很高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恰当针对竞技体育领域的特征,逐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竞技体育网络监督行为言论的路径;提高竞技体育网民监督行为主体的认知素养、法律素养,营造出健康的竞技体育网民监督的文化氛围。

综上所述,家族伦理文化包含着“权威意识”与“多元人际互动模式”两大概念,对于竞技体育发展过程中的效率与稳定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技体育权力高度集中、资源不均衡转移,以及人际互动过程中自由思维的限制,都成为了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桎梏。在保持发展效率,保障竞技体育队伍结构稳定以及凝聚力的前提下,如何规避竞技体育的“二级权力维度”壁垒可能带来的风险危机,成为竞技体育改革的重大议题。在“新权威主义”改革理论指导下,适度嫁接“法律权威”与“民众权威”,形成权威内部的适度民主和健康博弈的氛围是未来竞技体育改革的可行方向。

注释:

[1][3]卢元镇:《体育资源拒绝垄断》,《博览论坛》1999年第4期。

[2]卢元镇:《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竞技体育体制特征的反思》,《体育与科学》1989年第1期。

[4]刘青、程林林、王宏江、黄旭、郑宇、彭菲:《转型时期和二元结构条件下我国地方政府竞技体育管理方式的歧化》,《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5]黄彦军、徐凤琴:《我国竞技体育公平问题研究》,《体育文化导刊》2010年第7期。

[6]王显荣:《司法介入竞技体育纠纷之基本理论论纲》,《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7]高升:《我国体育协会内部纠纷的法律救济——以体育仲裁与司法介入的关系为中心》,《体育科学》2009年第8期。

[责任编辑:嘉 耀]